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459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477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478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479號

原告 潘慧君

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

被告 顏興財

訴訟代理人 顏宸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26,400元，及就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自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0分之92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26,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受理113年度沙簡字第459號（即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票據）、第477號（即附表二編號6至9所示票據）、第478（即附表二編號10至13所示票據）、479號（即附表二編號14、15所示票據）給付票款事件之訴訟，各該事件之當事人均為兩造，且係因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二所示票據及其原因

01 關係所生紛爭，各該事件訴訟標的相牽連，且爭點共通、證  
02 據資料亦可相互援用，依前開規定，諭知合併辯論並合併裁  
03 判。

04 乙、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附表一「借款日期欄」所示日期，先後貸  
06 與被告新臺幣（下同）附表一「約定借款金額欄」所示之5  
07 筆借款（合計17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原告經被告同意  
08 預扣利息後，就系爭借款由原告以匯款方式存入附表一「匯  
09 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被告名下之金融帳戶（即如附表一  
10 「金融帳戶欄」所示）以交付借款（交付金額合計15,726,4  
11 00元），被告並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15紙（下合稱系爭  
12 支票）交予原告執有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各該支票擔保之  
13 借款，即如附表二「原因關係欄」所示），系爭支票所載發  
14 票日即為系爭借款之清償期。詎原告於附表二所示「提示日  
15 欄」所示之日提示系爭支票，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  
16 戶」而遭退票未獲兌現，經原告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17 （即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052號、第11468號、第13248  
18 號、第13875號），業經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  
19 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為此，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00萬元及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  
21 給付原告1700萬元（即附表二「票面金額欄」所示之各筆金  
22 額），及就附表二「票面金額欄」所示之各筆金額分別自附  
23 表二「提示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  
24 六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抗辯：被告係向訴外人簡義峰（即原告之夫）借款1700萬  
26 元，被告並簽發系爭支票寄給簡義峰，被告與原告並不熟識  
27 亦未曾見面，原告有匯款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  
28 被告帳戶，但簡義峰沒有把約定之借款1700萬元全部給付被  
29 告，所以被告才退票。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30 三、法院之判斷：

31 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

01 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  
02 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03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04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05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06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07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08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09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參見  
10 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  
11 107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再者，金  
12 錢消費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貸與人如自貸與金額中預  
13 扣利息，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能成立消費借貸  
14 契約，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  
15 為準（參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106年度台上  
16 字第972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  
17 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並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18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19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即年息百分之  
20 六）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21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  
22 及其退票理由單各15件、匯款回條5件為證，且被告就其所  
23 辯基礎原因關係之有利於己事實復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堪  
24 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是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  
25 採。則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其原因關係乃為被  
26 告為擔保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借款債務，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成  
27 立消費借貸關係之範圍（即系爭支票擔保之借款範圍），僅  
28 以原告實際交付被告之借款即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  
29 額，合計15,726,400元為限，且被告就附表一「匯款金額  
30 欄」所示金額之借款清償期屆至而應分別自附表一「利息起  
31 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負遲延責任，堪以認定。基此，原告依

01 票據之法律關係，就系爭支票，於原告前揭實際交付被告借  
02 款之範圍以內，主張被告對原告應負支票之發票人責任，請  
03 求被告給付原告15,726,400元，及就附表一「匯款金額欄」  
04 所示金額分別自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  
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適用民事訴  
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10 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11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12 為假執行。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1 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李暘峰

24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25

編號	約定借款 金額	借款日期	匯款金額	利息起算 日	金融帳 戶
1	370萬元	113年1月18 日	3,411,100 元	113年4月 15日	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沙 鹿分行 帳戶

(續上頁)

01

2	350萬元	113年1月24日	3,225,600元	113年4月16日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帳戶
3	350萬元	113年1月31日	3,230,500元	113年4月16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帳戶
4	300萬元	113年2月6日	2,766,000元	113年4月23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帳戶
5	330萬元	113年3月4日	3,093,200元	113年5月7日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帳戶
合計	1700萬元		15,726,400元		

02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03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付款人	票號	票面金額	提示日	原因關係
			支票存款帳戶				
1	113年4月2日	顏興財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SCAA000000號	130萬元	113年4月15日	附表一編號1之借款
			000000000號				
2	113年	顏興	臺灣土地銀行	SCAA00	130萬元	113年	

	4月2日	財	行沙鹿分行 000000000號	00000 號		4月15日	
3	113年 4月9日	顏興 財	臺灣土地銀 行沙鹿分行 000000000號	SCAA00 00000 號	110萬元	113年 4月15日	
4	113年 4月9日	顏興 財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分行 000000000號	AM0000 000號	140萬元	113年 4月15日	附表一 編號2 之借款
5	113年 4月9日	顏興 財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分行 000000000 號	AM0000 000號	140萬元	113年 4月15日	
6	113年 4月16日	顏興 財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分行 000000000 號	AM0000 000號	70萬元	113年 4月16日	
7	113年 4月16日	顏興 財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分行 000000000 號	AM0000 000號	120萬元	113年 4月16日	附表一 編號3 之借款
8	113年 4月16日	顏興 財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分行 000000000 號	AM0000 000號	120萬元	113年 4月16日	

			號				
9	113年 4月16 日	顏 興 財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分行  000000000 號	AM0000 000號	110萬元	113年 4月16 日	
10	113年 4月23 日	顏 興 財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分行  000000000 號	AM0000 000號	100萬元	113年 4月23 日	附表一 編號4 之借款
11	113年 4月23 日	顏 興 財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分行  000000000 號	AM0000 000號	100萬元	113年 4月23 日	
12	113年 4月23 日	顏 興 財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分行  000000000 號	AM0000 000號	100萬元	113年 4月23 日	
13	113年 4月30 日	顏 興 財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分行  000000000 號	AM0000 000號	110萬元	113年 4月30 日	附表一 編號5 之借款
14	113年 5月7	顏 興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AM0000 000號	110萬元	113年 5月7	

(續上頁)

01

	日	財	分行 000000000 號			日	
15	113年 5月7 日	顏 興 財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分行 000000000 號	AM0000 000號	110萬元	113年 5月7 日	